

新右政办发〔2023〕58号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巴尔虎右旗烟花爆竹禁限燃放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镇、旗直各部门、驻旗各单位：

现将《新巴尔虎右旗烟花爆竹禁限燃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2023年12月30日

新巴尔虎右旗禁燃限放烟花爆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的安全管理，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根据《呼伦贝尔市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政府领导、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全民参与”原则，深入推进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工作，实现烟花爆竹生产、销售、燃放全过程、全链条管理，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严厉打击非法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坚决防止发生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火灾及人员伤亡事故。

二、组织领导

组 长：白春梅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乌日根 旗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苏日嘎拉图 旗政府办公室主任
包金山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魏志恒 旗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由旗委宣传部、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市场局、综合执法局、交通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文旅局、教育局、民政局、住建局、融媒体中心、各属地政府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公安局，负责日常工作。

三、禁止、限制燃放要求

(一) 禁放区域和场所

1. 国家机关;
2. 文物保护单位;
3. 车站、交通枢纽及城镇主干道;
4. 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及周边一百米范围内;
5.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6. 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学校、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儿童活动场所等及其周边;
7. 看守所、拘留所等及其周边;
8. 森林草原防火区域内的山林、公园、绿地、苗圃;
9. 商场、集贸市场、公共文化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地;
10. 符合自治区相关标准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周边五百米范围内;
11. 其他应当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场所。

禁燃区域全年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其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管理单位应当设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警示标识，并负责管理和维护。

(二) 限制燃放的区域和场所

除上述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外,其他区域和场所原则上为限制燃放区域。

(三) 禁止燃放的时间

1. 防火期: 防火期期间,全旗所有时段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2. 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期间: 包括教育考试、资格考试、水平考试等考试期间,全旗所有时间段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3. 居民的一般休息时段: 晚 10 时至次日 8 时期间(元月一号、农历正月初一凌晨 1 时至早 8 时),禁放区、限放区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四、职责分工

(一) 旗公安局: 负责牵头组织开展烟花爆竹禁限燃放工作。及时组织其他成员单位开展工作协商、督导检查等活动。开展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发布禁限放公告。查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建立相关投诉举报制度,对相关投诉举报及时登记、查处,对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禁燃限放宣传工作。

(三) 旗委宣传部: 配合职能部门开展烟花爆竹禁限燃放的宣传工作,引导群众自觉遵守禁燃限放规定。

(二) 旗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调、指导、监督林区、草原、生态保护区等区域的禁限燃放工作,重点抓好防火期内的防治工

作。积极推进林区、牧区禁限燃放宣传工作。接受违法燃放相关投诉举报，及时移送违法线索。及时发现、劝阻在林区、草原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移交相关部门处理。依法做好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等工作；烟花爆竹许可审批工作，积极参与联合执法，严厉打击无证销售烟花爆竹违法行为；建立违法经营、销售举报反馈制度，对相关举报及时登记，查处，对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

（四）旗委网信办：组织旗新闻网站及时向社会发布禁燃限放工作开展情况的有关信息；及时准确关注旗域内网络有关禁燃限放工作的负面信息。

（五）旗教育局：负责加强全旗各学校学生的宣传教育，通过“小手拉大手”活动，提醒家长自觉抵制违反禁限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参与联合执法，互通监管执法信息，及时移交非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案件线索。

（七）旗生态环境局：负责烟花爆竹燃放空气污染监控、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为旗委、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八）旗住建局：积极配合开展禁限燃放宣传，指导监督建设施工单位做好禁限燃放工作。依法查处因燃放毁坏城市绿化、市政公共设施等行为，及时劝阻、举报违法燃放行为，及时组织

清扫燃放废弃物。指导物业管理部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管理区域的禁限燃放宣传和违规燃放劝阻、举报工作。

（九）旗交通局：负责对危险品运输车辆的安全检查，做好对危险品运输单位的宣传和监督；加强对车站、公交车辆的监管工作，严禁携带烟花爆竹进站上车；发现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等行为时，及时移交公安机关；积极参与联合执法，配合公安部门依法查处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

（十）旗综合执法局：负责对街头、路边违规摆放售卖烟花爆竹和禁放区域燃放行为的劝阻，协助公安机关查处取证，协助市场监管部门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其他相关违法行为。

（十一）旗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宣传工作，强化正面引导；协助相关单位对违规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进行曝光。

（十二）旗财政局：负责禁燃限放工作经费保障和举报奖励资金的落实。

（十三）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各类工业企业等单位开业的各类庆典活动进行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宣传引导。

（十四）旗民政局：负责指导对婚姻登记机关、殡葬服务机构、养老机构开展烟花爆竹禁限放宣传工作，引导婚丧嫁娶活动遵守烟花爆竹禁燃限放烟花爆竹规定。

(十五) 旗商务局：对宾馆酒店、商贸企业进行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工作宣传指导。

(十六) 各苏木镇政府：负责落实好“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属地管理责任，以嘎查、社区为单位开展网格化管理，结合本方案划定本辖区内的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具体区域、场所的位置，向社会发布公告。组织专职网格员在辖区范围内进行特定区域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宣传和日常监督，要在辖区内社区、企事业单位、工地、广场、商场、宾馆、车站等人员流动量大的地方发放《禁燃限放烟花爆竹的倡议书》，并设立举报电话在接到举报后立即上报辖区派出所，做到全方位、无死角、全覆盖的宣传提升群众禁燃意识和监督意识。配合有关执法部门做好禁燃限放相关工作。

六、工作任务

(一) 强化宣传动员。各责任部门、苏木镇政府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及微博微信等媒体，在重要版面和时段刊播禁燃限放等内容。要利用各类户外广告设施（大型广告牌、建筑工地外墙、道路两侧广告牌、居民小区宣传牌、沿街 LED 显示屏等），交通局要在各路公交、出租车、汽车站等公共交通工具及场所做好禁燃限放宣传工作。（责任单位：宣传部、交通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教育局、文旅局、住建局、市场局、各苏木镇政府）

(二) 强化源头管控。各相关单位、苏木镇政府要切实加强烟花爆竹的源头管控工作，严格办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并加以宣传，组织公安、市场局、工信、交通等部门以及各属地政府，严厉打击非法批发零售烟花爆竹的经营活动。（责任单位：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工信局、文旅局、综合执法局、各苏木镇政府）

(三) 加大整治力度。各相关单位、苏木镇政府要全面加强社会面清查行动的组织部署，扎实做好宣传告知工作，突出重点时段、重点地区、重点场所，落实巡查执法力量，加强巡查盯防，积极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进行制止，对不听劝阻、无理取闹的及时报告公安部门处理。（责任单位：公安局、应急局、文旅局、综合执法局、市场局、各苏木镇政府）

七、保障措施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责任部门、苏木镇政府要充分认识到禁燃限放工作对改善大气环境、减少安全事故、倡导文明新风的重要意义。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切实落实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工作主体责任，精心安排部署，明确工作任务，采取强有力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务求取得实效。

(二) 认真履职，强化管控。各责任部门、苏木镇政府要根据本方案，对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工作进行专题安排部署，明确工作职责和整治重点，做好禁燃限制放工作的组织管理、协调联动、

宣传发动等各项工作，确保组织领导、工作措施、工作人员、工作经费落实到位，切实把禁燃限放工作落到实处。

（三）畅通信息，强化协调。各责任部门、苏木镇政府要加强禁燃限放工作的情况收集，对重要舆情、重点信息、重大事件要及时报送，需要协调处置的，要及时上报反馈，积极稳妥处置本辖区、本部门禁燃限放工作。

（四）严格执法，加强督导。各责任部门、各苏木镇政府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要加强教育动员，层层分解任务，责任落实到人。各职能部门要严格执法，依法查处非法生产、存储、运输、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对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全旗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牵头单位（旗公安局）将适时组织各成员单位，督导检查全旗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开展情况。

新右政办字〔2023〕18号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巴尔虎右旗防范应对极寒暴雪天气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苏木镇、旗直各部门、驻旗各单位：

现将《新巴尔虎右旗防范应对极寒暴雪天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2023年12月15日

新巴尔虎右旗防范应对极寒暴雪 灾害天气应急预案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

目录

一、 编制目的.....	1
二、 编制依据.....	1
三、 执行原则及适用范围.....	2
四、 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3
1、 组织机构.....	3
2、 职责分工.....	5
五、 极寒暴雪灾害天气的预防与预警.....	8
1、 预警分级.....	8
2、 预防与预警.....	9
六、 应急处置.....	10
1、 应急预案启动条件.....	10
2、 信息报告.....	12
3、 启动流程.....	12
4、 分级别响应.....	12
5、 应急联动.....	16
6、 现场处置.....	16
7、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16
8、 信息公布.....	17
9、 应急终止或解除.....	17
七、 后期处置.....	18
1、 善后处置.....	18

2、制定规划和组织实施.....	18
3、调查评估.....	18
4、灾情核定.....	19
5、灾害保险.....	19
八、 应急保障.....	19
1、人力保障.....	19
2、资金保障.....	20
3、物资保障.....	20
4、医疗保障.....	20
5、通信保障.....	21
6、交通运输保障.....	21
7、治安保障.....	21
8、技术保障.....	21
九、 监督管理.....	23
1、预案演练.....	23
2、宣传培训.....	23
3、预案实施时间.....	23

新巴尔虎右旗防范应对极寒暴雪 灾害天气应急预案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和应对极寒暴雪灾害天气，提升我旗极寒暴雪灾害天气的防灾减灾水平，统筹协调极寒暴雪灾害天气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提高综合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和降低灾害损失，保障公共安全，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1.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办法》、《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气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呼伦贝尔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呼伦贝尔市防范应对极寒暴雪灾害天气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新巴尔虎右旗极寒暴雪灾害天气应急预案，并建立新巴尔虎右旗极寒暴雪灾害天气应急联动机制。

2. 新巴尔虎右旗大（暴）雪气候特征

新巴尔虎右旗位于内蒙古呼伦贝尔大草原腹地，地处我国北部高纬度地区，属于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草原气候，四季分明，春季温度回升快、干旱、多大风；夏季温热短促，降水集中；秋季气温急降；冬季严寒、漫长、干燥。

大（暴）雪是新巴尔虎右旗一种较为常见且危害严重的气象灾害，其多发生在春、冬季，大（暴）雪出现时常伴有大风及强降温，具体气候特点如下：

（1）全旗大（暴）雪气候具有南弱北强的特点，贝尔苏木、克尔伦苏木等偏南地区降雪量、积雪深度等均明显弱于达赉苏木、呼伦镇等偏北地区。

（2）大（暴）雪日有显著的年代际变化特征：上世纪 70 年代与 80 年代大（暴）雪日数相当，90 年代日数趋于，进入 21 世纪后，日数出现增多趋势，且 21 世纪前 10 年，增幅明显。

（3）大（暴）雪日有明显的月分布：除夏季外，其他 3 季均可出现降雪。由于秋季到秋末冬初以及春季受多气旋活动和西风带多小脊、小槽波动影响，冷暖空气不断交汇，上层具备充足的水汽条件。因此，春季出现大到暴雪的日数最多，其次是秋季和初冬时节，而隆冬时节上空多为西北气流，地面蒙古冷高压稳定，整个地区被单一的冷气团控制，发生大到暴雪的日数反而较少。

（4）大（暴）雪日有两种天气类型，即西风槽大（暴）雪

和冷涡大（暴）雪；总体天气形势特征是低空西南气流明显，且存在风场的辐合，地面系统完整，位置适当。

三、执行原则及适用范围

(1)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和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按照灾害造成的影响大小由政府的各个层级分别管理，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充分利用各种社会资源，共同参与和支持极寒暴雪灾害天气防范应对工作。

(2) **以人为本，依靠科学。**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将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目标，科学地开展防范应对各项工作。

(3) **预防为主，突出重点。**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坚持把预防极寒暴雪灾害天气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从战略高度统筹规划和协调防范应对工作，着眼于全面提高综合防灾减灾能力，重点解决突出问题。

(4)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极寒暴雪灾害天气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实行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处置工作。

四、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1、组织机构

成立新巴尔虎右旗防范和应对极寒暴雪灾害天气指挥部，总指挥由旗政府分管副旗长担任。

总指挥：白春梅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
副总指挥：青峰 旗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包金山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吴晓军 旗财政局局长
毛祖恒 旗人武部副部长
田忠良 旗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焜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李雪江 旗气象局局长
佟伟群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永宏 旗农牧和科技（水利）局局长
王保忠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哈申格日乐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赵宝力尔 旗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于青乌恩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曙 光 旗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额尔敦宝力格 旗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其其格 旗民政局局长
乌云毕力格 旗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巴雅斯古楞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玉成 旗教育局局长
杨冬 旗统计局局长

白茹冰	旗融媒体中心主任
张慧炜	旗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申旭东	武警新巴尔虎右中队中队长
吕礼鹏	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宝音乌力吉	旗公安局副局长
白利明	旗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于百命	阿拉坦额莫勒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曙 光	阿日哈沙特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刘旭东	呼伦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那日苏	克尔伦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敖日格勒	贝尔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好斯巴雅尔	宝格德乌拉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乌 兰	达赉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旗应急管理局局长包金山担任。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负责指挥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防范应对极寒暴雪灾害天气工作。

2、职责分工

(1) 气象局负责极寒暴雪灾害天气的监测、预警、预报和灾害评估，及时发布低温、寒潮、暴雪、道路结冰等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并向旗政府和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报告（通报）最

新气象决策服务信息，通过各种手段向社会公众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2) 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极端天气抢险救灾的宣传报道；协助落实极端天气信息的播发、刊登；加强极端天气避险知识宣传，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能力。

(3) 应急管理局负责灾害应急救援的组织指导协调，及时向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企业通报预警信息；会同气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组织灾害救助，救灾捐赠等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消防救援和森林消防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4) 交通运输局协调组织国省干线公路除冰除雪并做好公路救援、抢险工作；同时与公安交警部门协作联动，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运输；督促企业适时调整客运计划，及时疏导滞留旅客。

(5) 公安局、交警大队加强对城市道路的实时监控，加强对事故多发路段的巡逻管控，通过媒体发布路况、气象、道路通行、交通管制和交通安全管理信息，引导合理出行。负责灾后现场安全警戒和交通秩序的维护工作，调集有关力量开展救灾工作。

(6) 教育局及时向中小学和幼儿园通报预警信息，加强安全

防范。

(7)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危房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动员或组织撤离可能因雪压倒塌的室内人员；加强户外施工企业监管，适时发布停工通知；做好城市除冰清雪工作；保障供暖系统正常运行。

(8)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好应急物资的储运保障协调工作。

(9)农牧和科技（水利）局指导农业种植户和畜牧养殖户做好各类农牧业及养殖设施的除冰雪及技术管理工作，做好牲畜疫病防治工作，指导农牧民恢复灾后生产。（水利）指导农牧民负抗灾自救，保证农牧业正常进行。责加强水利工程设施监管，并做好灾害防范应对和紧急处置工作。

(10)卫生健康委员会做好医疗卫生应急队伍的准备，做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11)财政局负责经费保障工作。

(12)文旅体育局根据气象、应急管理部的通报，负责做好文化活动场所及旅游景点游客安全工作。

(13)民政局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和救灾捐赠等工作，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和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14)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加强林业基础设施监管，并做好灾害防范应对和紧急处置工作。

(15) 统计局负责统计全旗自然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统计工作任务。

(1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救灾工作中涌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对在救灾工作中因公致伤、致残的企事业单位人员工伤、伤残进行认定或鉴定。

(17)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灾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协调组织食品安全相关部门及医药部门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负责提供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测技术服务，对救灾物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严厉打击哄抬价格、囤积积聚行为，依法查处受灾地区假冒伪劣违法行为。

(18) 外事口岸办（商务局）主要负责协调指导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储备、供应、调运工作机制，组织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开展米面油、肉蛋奶、蔬菜和方便食品（方便面、火腿肠、速冻食品、瓶装水）等 8 类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求变化监测，发现市场异常波动、及时开展应急处置。根据灾情需要，向指挥部报送生活必需品需求动态和流通、库存及保障情况，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9) 武警中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灾区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社会治安，协助灾区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20) 红十字会负责协助灾区开展人道主义救助；负责组织管

理与调配红十字会会员和志愿者参加灾区伤员救治、心理疏导等现场救护；依法依规开展社会募捐活动，负责对口捐赠物资的接收、发放和管理，处理对口国际社会援助事宜，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备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21) 人民武装部在出现重大灾情时，根据需要，组织民兵力量支援抢险救灾，必要时组织协调驻军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22) 消防救援大队加强联勤联动，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参与抢险救援。

(23) 融媒体中心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做好防灾减灾宣传报道工作；突发性灾害发生时，及时协调广播电视媒体播报救灾紧急公告，及时向社会通报救灾工作情况。

(24) 旗电力公司做好管线设备巡查维护和故障抢修工作。

(25) 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沿街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卫生责任区的积雪清扫工作。

(26) 各基层组织（苏木镇、嘎查、社区等）负责指导本辖区内人员密集场所、各类灾害先期处置工作，确保农牧民生产生活安全稳定。

五、极寒暴雪灾害天气的预防与预警

1、预警分级

极寒暴雪灾害天气预警根据灾害影响程度及发展态势，对可能发生的灾害风险进行预警。预警级别划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红色为最高级。

(1) IV级：预计未来24小时2个及以上苏木镇大部分地区将出现5毫米以上降雪，且有成片超过10毫米的降雪。

(2) III级：过去24小时2个及以上苏木镇大部分地区出现5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5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24小时其他2个及以上苏木镇大部地区将出现10毫米以上降雪。

(3) II级：过去24小时2个及以上苏木镇大部分地区出现10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5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24小时其他2个及以上苏木镇大部地区将出现15毫米以上降雪。

(4) I级：过去24小时2个及以上苏木镇大部分地区出现25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10毫米以上降雪。

2、预防与预警

极寒暴雪灾害天气应对坚持以人为本、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常态救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的原则，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防治格局。

极寒暴雪灾害预警信息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

传播”原则，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充分利用雷达、卫星、自动站、实景摄像等现代化观测设备，建立广覆盖、全天候灾害立体监测网络，根据灾害的发生发展，适时启动加密观测，为灾害防御提供高时空分辨率的监测信息。

气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极寒暴雪灾害天气预测预报体系，加强对灾害性天气事件的会商分析，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预报和趋势预测。同时将获取的最新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应及时向旗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各苏木镇、各部门要认真研究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有关责任人员应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地、本部门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做好预警信息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六、应急处置

1、应急预案启动条件

(1) I 级应急响应

达到本预案规定的极寒暴雪灾害天气红色预警条件，或灾害已经给我旗造成特别重大影响，或者呼伦贝尔市政府启动相关灾害预案Ⅰ级响应涉及我旗时，旗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报请旗人民政府决定在相应地区和范围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旗人民政府发布紧急动员令，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统一指挥调度，进行应急处置，同时报告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并通报呼伦贝尔市气象局。

(2) Ⅱ级应急响应

达到本预案规定的极寒暴雪灾害天气橙色预警条件，或者灾害已经给我旗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呼伦贝尔市政府启动相关灾害预案Ⅱ级响应涉及我旗后，旗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报请旗人民政府决定在相应地区和范围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旗人民政府发布紧急动员令，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统一指挥调度，进行应急处置，同时报告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并通报呼伦贝尔市气象局。

(3) Ⅲ级应急响应

达到本预案规定的极寒暴雪灾害天气黄色预警条件，或气象灾害已经给我旗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呼伦贝尔市政府启动相关灾害预案Ⅲ级或Ⅳ级响应涉及我旗，旗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分析

研判，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旗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统一指挥调度，进行应急处置，同时报告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并通报呼伦贝尔市气象局。

(4) IV级应急响应

达到本预案规定的气象灾害蓝色预警条件，或气象灾害已给我旗造成一般影响，或苏木镇应急指挥部请求旗级启动应急响应后，旗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分析研判，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旗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统一指挥调度，进行应急处置。

2、信息报告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并向旗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监测预警信息，并与相关灾害应对联动部门实现灾情、险情信息实时共享。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各苏木镇、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向上报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要按照规定及时向旗人民政府报告。各苏木镇、各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直接向旗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启动流程

根据极寒暴雪灾害天气应急启动条件，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会商会议，进行研判，提出应急响应建议并报指挥部研究决定，旗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应急响应。Ⅰ级或Ⅱ级应急响应由总指挥决定启动，Ⅲ级或Ⅳ级由副总指挥决定启动。如同意启动，则正式签发应急响应启动文件，下发旗指挥部成员单位及相关苏木镇人民政府，相关苏木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和落实应急方案，做好极寒暴雪灾害天气的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应急工作的汇总，相关情况及时报告指挥部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

4、分级别响应

(1) Ⅰ级响应

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进入Ⅰ级应急响应状态，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主要负责人坚守一线组织指挥与协调。指挥部召开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的极寒暴雪灾害天气防御联席会议，组织联防联控，加强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的研判，综合部署灾害防御工作。向灾害影响重点区域的苏木镇派驻工作组和技术组指导灾害防御工作。

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灾害应对工作，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负责人到分工的责任区督查防灾工作。灾害防御责任人按照分工要求，上岗到位，开展工作。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灾害点，加强监测，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灾

害造成更大的损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情况报告总指挥和副总指挥。

灾害可能影响地区的各级政府相关负责人应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当地公共媒体，多渠道、快速向公众传播灾害预警信息和防灾避险措施，统筹安排各部门资源，部署各项防御工作。可能严重影响区域的苏木镇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深入第一线，落实防御措施和群众安全转移措施，指挥抢险工作。充分发挥基层防灾责任人及各部门信息员的作用，及时接收预警信息并通知危险区域人员，组织人员转移。

(2) II 级响应

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进入 II 级应急响应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分管负责人坚守一线组织指挥与协调。指挥部组织召开指挥部成员会议，对极寒暴雪灾害天气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评估，综合部署灾害防御工作，视情况向灾害影响重点区域派驻工作组和技术组指导灾害防御工作。

旗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灾害应对工作，相关负责人要到分工的责任区督查防灾工作。灾害防御责任人按照分工要求，上岗到位，开展工作。根据情况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灾害点，加强监测，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灾害造成更大的损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情况报告总指挥和副总指挥。

灾害可能影响地区的各级政府相关负责人应上岗到位，根据情况组织当地公共媒体，多渠道、快速向公众传播灾害预警信息和防灾避险措施。统筹安排各部门资源，部署各项防御工作。可能严重影响区域的苏木镇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深入第一线，落实防御措施和群众安全转移措施，指挥抢险工作。充分发挥基层防灾责任人及各部门信息员的作用，及时接收预警信息并通知危险区域人员，组织人员转移。

(3) III级响应

旗气象局进入III级应急响应状态，指挥部其他相关成员单位视情况进入III级应急响应状态，按照各自职责组织灾害应对工作，并视情况向灾害影响重点区域派驻工作组和技术组指导灾害防御工作。灾害防御责任人按照分工要求，上岗到位，开展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情况报告总指挥和副总指挥。

灾害可能影响地区的各级政府统筹安排各部门资源，各部门负责人上岗到位，根据本地本部门灾害防御方案部署各项防御工作。可能影响区域的苏木镇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深入第一线，落实防御措施和群众安全转移措施，指挥抢险工作。各地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网络等媒体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充分发挥基层防灾责任人及各部门信息员的作用，及时接收预警信息并通知危险区域人员，组织人员转移。

(4) IV级响应

旗气象局进入IV级应急响应状态，指挥部其他相关成员单位视情况进入IV级应急响应状态，按照各自职责组织灾害应对工作，指导和督促灾害影响重点区域的苏木镇灾害防御工作。灾害防御责任人按照分工要求，上岗到位，开展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情况报告总指挥和副总指挥。

灾害可能影响地区的各级政府统筹安排各部门资源，根据本地本部门灾害防御方案，部署各项防御工作。各地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网络等媒体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充分发挥基层防灾责任人及各部门信息员的作用，及时接收预警信息并通知危险区域人员。

5、应急联动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府部门、企业分级联动”的应急联动机制。旗人民政府极寒暴雪灾害天气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特别是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油及教育、农牧业、林业、医疗卫生等重要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并积极协调、推动相关重点企业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发生灾害时，相关重点单位按照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协调处置，或报请本级人民政府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协调解决。

6、现场处置

极寒暴雪灾害天气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必要时设立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等。

灾害应急处置过程中，旗指挥部要及时组织成员单位、专家组专家对极寒暴雪灾害天气的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应急处置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依据。

7、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灾害事发地的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可根据灾害事件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灾害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灾害事件发生后，灾区的各苏木镇人民政府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邻近的苏木镇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8、信息公布

旗人民政府极寒暴雪灾害天气应急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工作，旗指挥部及相应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灾害信息发布要统一口径，按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必要时，报旗人民政府批准。信息公开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9、应急终止或解除

(1) 终止条件

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气象部门发布降低灾害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旗指挥部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2) 终止程序

旗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启动应急响应的权限和程序提出降低或终止响应状态建议，旗人民政府视情况及时终止灾情险情应急响应，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签发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开放原划定的灾害危险区和抢险救灾特别管制区，并报上一级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4) 跟踪监测

应急响应终止后，事发地气象部门应继续做好气象跟踪监

测、预报工作，及时掌握气象要素变化情况。

七、后期处置

1、善后处置

极寒暴雪灾害天气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灾害发生地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灾后救助、卫生防疫、保险理赔、灾后重建等工作，保障灾区人民的基本生活。

2、制定规划和组织实施

受灾地区苏木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尽快组织修复被破坏的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输油、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使受灾地区早日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发生重大灾害，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恢复重建能力的，为支持和帮助受灾地区积极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旗政府制订恢复重建规划、出台相关扶持优惠政策。同时，依据支援方经济能力和受援方灾害程度，建立苏木镇之间对口支援机制，为受灾地区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各种形式的支援。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3、调查评估

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对灾害应对工作进行调查评估，针对灾害损失情况、造成灾害的原因及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

评估与总结,分析灾害应对工作成功经验与教训,提出改进措施。调查评估工作结束后,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将调查评估情况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较大以上灾害调查评估情况,由旗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

4、灾情核定

极寒暴雪灾害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灾害发生地苏木镇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气象、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有关部门进行气象灾害情况调查。应急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开展灾情核定工作。灾情评估结果可作为灾害救助的依据。

5、灾害保险

鼓励公众积极参加气象灾害商业保险和互助保险。保险机构要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保险监管机构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

八、应急保障

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规定,做好应对灾害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等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需要,确保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保障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1、人力保障

人民政府或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广泛动员、调动社会团

体、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灾害预警信息传播及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灾害预警信息传播、灾害防御及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在应对工作中可以根据需要组织民兵、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应急救援队伍，对灾害进行处置。

2、资金保障

旗人民政府根据极寒暴雪灾害天气应急工作的需要安排专项资金，为灾害应急处置提供经费保障。财政、审计部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财政部门将年初安排的预备费统筹用于突发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并配合有关部门加强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3、物资保障

旗政府及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应急管理会同粮食物资储备部门加强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采购、调运机制。农牧业部门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和饲草储备、调运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农牧业救灾物资、生产资料的储备、调剂和调运工作。气象灾害易发、多发地区的苏木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应急储备基地。

4、医疗保障

旗卫健委应建立疫情应急预案，做好救援应急药品、医疗器械、设备、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和调拨动用。出现灾情后，应组建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及时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与疾病预防控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医疗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5、通信保障

旗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以公共通信网络为主体，建立快速、安全、稳定、可靠的灾害监测设施、应级指挥设备、应急通信系统和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提高对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通信、广播电视等部门组织、指导协调全旗灾害应急工作的通信和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以公用通信网为主体，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灾区通信管理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受损的通信线路和设施，保障监测预警信息的应急传播。

6、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应当完善抢险救灾、灾区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的调配方案，做好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快速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运输安全和畅通。交通设施受损时，有关部门、单位和当地政府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7、治安保障

气象灾害发生后，由公安部门组织警力实施现场治安警戒，

灾害发生地所在地人民政府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治安保障。

8、技术保障

旗人民政府组织相关机构和单位开展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应急处置和综合防灾减灾的技术研究，做好灾害应急技术储备；成立专家技术组，建立灾害应急专家咨询机制，为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九、监督管理

1、预案演练

在指挥部领导下，指挥部办公室不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极寒暴雪灾害天气应急演练。预案演练应立足于实战，强化应急责任，熟悉应急程序，检验应急机制，锻炼应急队伍，提高应急响应水平，并为修订和完善预案提供依据。

2、宣传培训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手段，加强极寒暴雪灾害天气预警及防御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建立完善应急队伍培训机制，使相关部门和单位及社会公众熟练掌握气象灾害应急防御知识，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3、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

新右政办字〔2023〕17号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巴尔虎右旗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苏木镇、旗直各部门、驻旗各单位：

现将《新巴尔虎右旗地震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2023年12月15日

新巴尔虎右旗地震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在地震应急工作中的职责和地位,规范地震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强化救援力量统筹使用和调配,快速、有序、高效地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灾害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促进新巴尔虎右旗(以下简称新右旗)经济社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以及《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右旗行政区域内或与相邻旗市区交界区域

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应对和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

新右旗人民政府负责统一领导全旗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新右旗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协调、部署全旗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1.4.2. 分级负责

新右旗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依照本预案明确的责任、任务分别负责各自区域内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地震事件的类型和地震灾害的严重程度，新右旗人民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组织指挥和应急处置工作。

1.4.3. 综合协调

新右旗人民政府统一协调参加抗震救灾工作武警部队、人民武装力量、各类抢险救援队伍。上级驻地单位、区域内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各类志愿者队伍和个人，依照本预案明确的责任、任务，协同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表 1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地震灾害 分 级	分 级 标 准			
	震 级	死亡人员 (含失踪)	经济损失	社会影响度
特别重大 地震灾害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M \geq 7.0$ 级	300 人以上	直接经济损失占 自治区上年国内 生产总值 1% 以 上	特别重大 社会影响
重 大 地震灾害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leq M < 7.0$ 级	50—300 人	严重经济损失	重大社会影响
较 大 地震灾害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leq M < 6.0$ 级 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 \leq M < 5.0$ 级	10—50 人	较重经济损失	较大社会影响
一 般 地震灾害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leq M < 5.0$ 级	10 人以下	一定经济损失	一定社会影响

1.4.4. 属地为主

地震事件发生时，新右旗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依照本预案明确的责任、任务，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抗震救灾工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参加抗震救灾工作的救援队伍或救助团体，在旗人民政府和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领导、指挥下开展抗震救灾相关工作。

2. 地震灾害分级与响应

2.1.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见表 1。

2.2. 分级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及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见表 2。

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及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地震灾害级别	相应级别	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I级	在国家应急管理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在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要求下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工作。
重大地震灾害	II级	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下进行地震应急工作。
较大地震灾害	III级	在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呼伦贝尔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下，开展地震应急工作。
一般地震灾害	IV级	在内蒙古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呼伦贝尔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新右旗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地震应急工作。

地震灾害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当地震事件超出属地党委、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党委、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地震灾害发生后，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地震灾害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对于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地震灾害，可适

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地震灾害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对其他地震事件，由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负责统一领导、指挥、部署和实施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如相邻旗市区发生地震事件，由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指挥和实施对其他旗市区抗震救灾工作的支援。

2.3. 响应启动程序

符合Ⅰ、Ⅱ级响应级别和条件的地震发生后，应由内蒙古地震局向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报告地震参数和灾情初步判断意见，提出响应级别和抗震救灾的初步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震情和灾情确定响应级别，其中，Ⅰ级响应级别的应急工作接受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新右旗人民政府先行按照本地震应急预案处置地震事件，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响应级别后，按照自治区的统一部署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符合Ⅲ、Ⅳ级响应级别和条件的地震发生后，分别由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新右旗人民政府根据震情和灾情确定响应级别。

3. 组织体系

3.1. 领导机构及职责

新右旗人民政府是新右旗行政区域内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的

行政领导机构，负责统一领导全旗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3.2. 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及职责

新右旗抗震救灾指挥部是新右旗行政区域内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机构，在新右旗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统一指挥、协调、部署全旗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长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常务副旗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发展改革委员会分管副主任、公安局分管副局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副局长、人武部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全旗各相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

3.3. 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及职责

新右旗抗震救灾指挥部由旗委宣传部、网信办、外事办、发改委、教育局、民委、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分局、交通局、农科（水利）局、文旅局、卫健委、应急局、市场局、统计局、地震台、气象局、武警、团委、红十字会、消防救援大队、民航部门、供电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等部门、单位和企业组成。

3.4. 新右旗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新右旗人民政府及其设立的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抗震救灾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武警部队、综合救援队伍和民兵组织等，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合力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共同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新右旗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旗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破坏性地震灾害发生后，旗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地震灾区设立现场指挥部，视情成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群众生活保障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基础设施保障组、灾害监测防治组、社会治安组、灾害损失评估组、宣传报道组等工作组。根据需要，指挥部可对工作组的设立进行调整。各工作组组长由旗抗震救灾指挥部指令专人担任，各工作组人员从相关单位抽调。

地震应急处置工作中，旗人民政府可根据工作实际，对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人员和工作组进行临时调整。各工作组及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1。

4. 监测报告

4.1. 地震监测预报

旗地震台、应急局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并第一时间与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共享震情信息。旗政府根据预报的震情决定是否发布临震预报，组织预报区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4.2. 震情速报

地震发生后，对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地震，旗地震台按照《内蒙古地震台网地震速报技术管理规定》的时间要求快速完成地震

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速报参数的测定，报旗政府和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并逐级上报至呼伦贝尔市和自治区相关部门；同时，通报旗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1）全旗 4.0 级以上的地震。

（2）阿拉坦额莫勒镇以及人口较密集的其他区域发生 3.0 级以上的地震。

（3）旗内人口密集地区有感地震。

4.3.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旗政府应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同时抄送上一级地震、应急、民政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旗抗震救灾指挥部配合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内蒙古地震局等部门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和中国地震局，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旗教育局、公安局、住建局、交通局、农科（水利）局、卫健委等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旗抗震救灾指挥部。

发现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国外人员，旗政府及有关部门应迅速核实并报告呼伦贝尔市外事办，同时抄送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及呼伦贝尔市地震局。

5. 应急响应措施

旗各有关部门根据灾情和抗震救灾需要,采取以下应急响应措施。

5.1. 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应急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同时组织协调当地驻军、武警部队、综合救援队伍、地震、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压埋人员。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5.2.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组织协调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基层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的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饮用水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的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加强鼠疫、狂犬病以及霍乱等肠道传染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有针对性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5.3. 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苏木镇、嘎查（社区）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社会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受灾群众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进行自救，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5.4. 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机场、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协调运输能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和应急工作需要。

5.5. 加强现场监测

组织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和前兆台站，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震情形势进行研判。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旗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5.6. 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洪涝、塌陷、滑坡、泥石流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域（水库）、堤坝、泄洪渠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以及供电、供气等设施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5.7. 维护社会治安

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重点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看守所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5.8. 开展社会动员

旗抗震救灾指挥部明确专门的组织机构或人员，加强志愿服务管理；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

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

视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各环节工作。必要时，协调相邻旗市区人民政府，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等形式，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5.9.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有关情况逐级上报有关部门。

5.10. 发布信息

旗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原则，负责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5.11. 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旗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时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工作。深入灾区调查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5.12.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关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 指挥与协调

6.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6.1.1. 先期保障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旗应急局立即向旗政府报告，由旗政府逐级上报呼伦贝尔市、自治区直至国务院，并根据地震灾害事件的初判指标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级别，同时将震情信息通报旗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旗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接到震情信息后，迅速按各自应急预案规定，启动应急响应，并及时向旗政府和旗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本部门情况。旗政府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呼伦贝尔市指挥部署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1) 交通局、民航采取必要的交通、航行措施，提供一切便利条件，优先保证抗震救灾队伍和物资快速到达灾区，保障抗震救灾工作需要。

(2) 通信部门按照有关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抢修受损通信设施，协调应急通信资源，优先保障抗震救灾

指挥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自有通信系统的部门尽快恢复本部门受到损坏的通信设施，协助保障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

6.1.2. 应急处置

(1) 旗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各类专业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灾情调查核实等工作，组织抢修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保护重要目标。

(2) 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和灾情调查，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设立安置点，发放生活用品，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 协调指导有关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各方面支援力量参与抗震救灾行动。

(4) 协调公安、交通运输、民航等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5) 协调安排灾区伤病群众转移治疗。

(6) 协调相关部门支持协助灾区处置重大次生衍生灾害。

(4) 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的畅通。

(5) 指导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6) 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震情趋势判断队伍，布设或恢复

地震现场测震和前兆台站，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

（7）派出现场工作队伍，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调查、灾害损失评估和科学考察工作，调查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等。

（8）协调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9）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人民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10）视情实施限制前往或途经灾区旅游、跨盟市和干线交通管制等特别管制措施。

（11）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6.2. 重大地震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旗应急局立即向旗政府报告，由旗政府逐级上报呼伦贝尔市、自治区，并根据地震灾害事件的初判指标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级别，同时将震情信息通报旗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旗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和灾情调查，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设立安置点，

发放生活用品，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同时，请求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派遣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开展紧急救援，指导开展抗震救灾各项工作；必要时，请求应急管理部、中国地震局等国家有关部门予以支持。

（1）配合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应急救援队伍、矿山和危险化学品救护队、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第一时间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转移救治伤病员，开展卫生防疫等。

（2）组织向灾区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

（3）协助抢修通信、广播电视、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

（4）根据需要派出震情监测与趋势判断、次生灾害防范、群众生活、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恢复等工作组，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6.3. 较大、一般地震灾害

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旗应急局立即向旗政府报告，由旗政府上报呼伦贝尔市，并根据地震灾害事件的初判指标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级别，同时将震情信息通报旗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旗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灾民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和应急恢复等工作。请求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派遣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指导

开展抗震救灾各项工作；请求自治区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监测、趋势判定、房屋安全性鉴定和灾害损失调查评估，以及支援物资调运、灾民安置和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

7. 恢复重建

7.1. 调查评估

旗应急管理局及旗政府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工作，形成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报告，上报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

7.2.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务院有关部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按照实际工作需要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并开展实施工作。

7.3. 恢复重建实施

旗政府应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同时，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8. 应急保障

8.1. 组织指挥体系建设

旗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本部门应急工作机构，落实指挥场所，配备相应的应急指挥通信系统和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确定应急指挥人员，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协调机制，并经常开展应急演练。

8.2. 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旗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或本部门地震应急预案；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单位，也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逐步建立健全由新右旗预案、政府部门预案、基层组织预案、企事业单位预案等组成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

8.3. 应急队伍保障

加强消防救援大队、武警部队的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搜寻与救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镇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旗政府、应急局、共青团组织和社会基层组织，可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灾害救援志愿者队伍，并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救援知识培训和演练，使志愿者掌握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技能，增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能力，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社会动员机制。

苏木镇、嘎查（社区）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

各级各类抢险救援力量应在旗政府和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和调度下协同配合，有力、有序、有效地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8.4. 群众安全保障

旗政府负责制定群众疏散撤离具体方案，规定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避难场所和紧急情况下保护群众安全的必要防护措施，划定安全隐患位置和范围，确保所有人员远离安全隐患。旗应急、发改等部门负责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的指导工作。

8.5. 物资与资金保障

旗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场局、卫健委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

等供应。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较大以上灾害发生后根据灾害损失和影响，向呼伦贝尔市和自治区申请支持。

8.6. 基础设施保障

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完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应急广播电视体系，确保群众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

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建立健全公路、航空等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8.7. 指挥平台保障

综合利用现有技术手段，配合上级部门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系统和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做到与各部门应急平台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实现震时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

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快速反馈，保障旗政府及部门在抗震救灾中信息（含音、视频）畅通、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8.8. 避难场所保障

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8.9. 交通后勤保障

旗政府应建立健全地震应急交通、后勤保障机制，按照统一调度、统一指挥、统一部署的原则，合理调集运力，保障救灾物资运输和伤员转运；组织队伍抢修灾区受损的道路、桥梁或机场，保证灾区运输线通畅。公安局、武警部队等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有效措施，维护交通秩序，确保灾区运输线通畅。

8.10. 宣传保障

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旗委宣传部应当组织、协调旗融媒体中心、单位以及新闻媒体，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公告震情、灾情

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宣传灾区人民生产自救、重建家园的自强精神，加强舆情收集处置，正面引导舆论，营造良好的救灾氛围，促进地震应急工作顺利进行。

基层组织积极开展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公民自救互救能力。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加强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学校、社区将地震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纳入教学宣传内容，对学生、居民进行地震安全教育，组织地震应急避险和救助演练，提高全民地震安全意识。

9.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9.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当新右旗区域内重要设施场地及其附近地区发生强有感地震事件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时，旗地震部门加强震情趋势研判，提出意见报告旗政府、应急管理局，同时通报自治区有关部门。旗政府指导各苏木镇做好新闻及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保持社会稳定。

9.2. 地震谣言事件应急

当新右旗辖区内出现地震谣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旗委宣传部、网信办、应急局等部门要加强

与公安、通讯运营商等部门和单位的协调配合，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迅速予以澄清，并将情况报告旗政府，督导谣言发生地区苏木镇人民政府做好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迅速平息谣言。

9.3. 应对国内、毗邻震灾

毗邻国家、旗（市、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并对自身区域内产生严重社会影响的，根据震级大小、灾情严重程度，由旗抗震救灾指挥部向旗政府提出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建议，旗政府确定响应级别，并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当毗邻国家发生地震造成大量难民进入境内时，旗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时报告旗政府并逐级上报至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按照相关预案妥善处置。

10. 附 则

10.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旗政府制定本地区地震应急预案，并报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

办公室备案，每两年组织 1 次地震应急预案宣传和综合演练活动。旗应急部门承担本预案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视情况及时组织修订完善预案，修订后的预案重新办理审查、论证、备案等各项程序。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相应职责，制定本部门、本单位地震应急预案，并报旗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备案。交通、水利、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旗应急部门备案。

本预案与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其他单位和重点企业的地震应急预案构成新右旗地震应急预案体系。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新右旗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附件：

新巴尔虎右旗抗震救灾指挥部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新巴尔虎右旗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群众生活保障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基础设施保障组、灾害监测防治组、社会治安组、灾害损失评估组、外事协调组、宣传报道组等工作组，灾区苏木镇及社区派人参加所有工作组并做好协助配合工作。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 综合协调组

由新巴尔虎右旗应急管理局牵头，地震台、人武部等有关部门及相关单位组成。承担新巴尔虎右旗抗震救灾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工作；负责抗震救灾的综合协调工作；承担抗震救灾工作的信息收集、数据统计、灾情发布等事宜。

新巴尔虎右旗应急管理局会同地震台负责灾害信息收集、统计、分析处理和报送工作，搜集汇总震情、灾情、社情、民情，负责抗震救灾工作数据的收集统计等工作；评估救灾需求，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建议；承办抗震救灾指挥部各类会议、活动。

旗人武部负责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与上级政府、武警中队及来自区外对灾区进行救灾支援军事力量的协调工作。

统计局负责收集、汇总、统计灾区人口、经济、交通等基础

数据，及时报送新巴尔虎右旗指挥部综合协调组，以便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了解、掌握灾区基本情况。

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和分工，对口协调前来自治区内进行支援的区外抢险救援力量；及时收集、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查明救灾需求，并及时报送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

2. 抢险救援组

由新巴尔虎右旗应急管理部門牵头，自然资源局、农科（水利）局、卫生健康委员会、驻地军区、武警中队、团委、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组织力量，迅速开展生命搜救工作；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提出抢险救援力量使用建议；根据灾情和地方需求，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资源；指导社会救援力量有序参与抢险救援；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

地震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局、驻地军区、武警中队、消防救援大队立即组织消防救援队伍、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安全生产救援队伍、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工作，指导灾区人民政府组织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和对口关系，分别负责指挥和协调域外、国（境）外救援队伍，协同开展搜救工作。

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农科（水利）局等部门组织抢险

救援队伍，负责针对各类次生衍生自然灾害进行抢险处置工作。

3.群众生活保障组

由新巴尔虎右旗民政局牵头，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事办、财政局、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司法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组成。负责指导灾区疏散、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并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负责遇难人员善后工作；负责国内外捐赠的救灾物资、资金的接收和发放工作。

民政局、财政局、受灾苏木镇负责制定、公布和实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办法和标准，指导受灾地区尽快对受灾人员进行临时（过渡）安置，督促灾区及周边地区及时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指导灾区制定恢复生产方案，开展恢复生产工作和临时（过渡）安置点的教学工作，落实有关扶持资金、物资。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根据灾区实际需求，及时协调有关企业组织货源，保障灾区的生活物资供应；指导协调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当地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做好安置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当地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做好临时（过渡）和永久安置点的建设工作。

应急管理局、人防办等有关部门负责及时指导受灾地区疏散、引导受灾群众，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避难场所。

司法局负责指导阿拉坦额莫勒镇灾区监所单位妥善安置或转移被监管人员，组织开展好相关监管执法工作，确保监管场所安全稳定。

交通运输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红十字会等部门负责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相关事宜。按照民政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大突发事件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规程》相关要求，规范地震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及相关善后事宜。

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外事办等有关部门负责接收、下拨自治区及中央等救灾款物，指导发放救灾款物；组织接收国内捐赠、国际援助，并按规定安排使用国内外救灾捐赠资金和物资等工作。

4.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

新巴尔虎右旗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市场监管局、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组成。负责开展受伤群众的医疗救治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

卫生健康委员会、红十字会根据需要组织医学救援队伍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组织开展和指导灾区的心理援助行动；做好各种疫情的防范和控制工作，严防重大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和蔓延；协调有关医疗机构及时接收危重伤员；负责指挥和协调区域外、国（境）外医学救援队伍及时开展

伤员救治工作。

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及时保障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工作所需的药品、耗材等，确保药品和耗材等及时到位。

5.基础设施保障组

由交通运输局牵头，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科（水利）局和工业和信息化局、民航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灾区道路、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的抢修保通工作。

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抢险队伍赶赴灾区，指导组织协调运力，按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安排，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道路交通保障工作；协助指导开展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做好受灾群众的转运和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以及灾区公路抢通保通工作。

民航部门负责组织机场抢险保通工作，对抗震救灾工作必须使用的机场交通设施进行抢修和维护；协调运力，优先保证抢险救援队伍、伤员和救灾物资运输需要。

公安局负责组织开展灾区交通秩序的维护工作，保障灾区队伍调动、物资调运、伤员运送的运输线路通畅。

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和指导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抢修受损通信设备设施，保障抢险救灾指挥系统和重要部门的通信畅通；尽快恢复公众通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牧（水利）局等有关部门负责组织抢险队伍赶赴灾区，抢修受损设备设施，维护灾区供电、供水、供气、环卫等基础设施，确保各项基础设施正常运转。

6.灾害监测防治组

新巴尔虎右旗应急管理局牵头，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科（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和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地震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与防范工作；协调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密切监视灾情发展；协调开展灾情会商研判，为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指导做好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对灾害进行先期处置。

应急管理局负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趋势，开展震情会商研判，及时通报余震信息，指导有关地区、部门、单位做好余震防范。

自然资源局负责震后应急测绘工作，及时获取震区卫星遥感影像及中低空航空影像，提供震区卫星定位导航观测数据，为灾情研判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测量数据支撑；指导当地政府做好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预警，及时通报地质灾害隐患发展趋势，对灾（险）情组织队伍进行先期处置。

气象局负责组织开展灾区气象监测，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灾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气象服务。

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开展灾区的空气、水质、土壤等的污染监测和防控工作。

农科（水利）局负责对河流湖泊加强检查，对可能发生的严重次生水患进行监测，及时发布预警通报水患发展趋势，对险情组织队伍进行先期抢护；组织开展灾区饮用水源的检查、监测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开展城镇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震后安全性应急评估和抗震加固工作。

应急管理局、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加大对可能造成或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危化品设施、核设施、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等的检查、监测力度，防控严重次生灾害的发生。

7. 社会治安组

由公安局牵头，武警及相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预防和打击犯罪，指导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工作；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公安局、武警中队负责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看守所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确保灾区人民生活环境的基本安全。

8. 灾害损失评估组

新巴尔虎右旗应急管理局牵头，统计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科（水利）局和地震台等有关部门、各苏木镇组成。负责地震灾害损失的评估工作。

应急管理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科（水利）局和地震台等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和灾后恢复重建提供信息支持。

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受灾情况进行抽样调查和核实，编制地震烈度图并及时发布，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九、外事协调组

由新巴尔虎右旗外事办牵头，应急管理局、文化旅游体育局、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与抗震救灾工作相关的涉外事务。

新巴尔虎右旗外事办、文化旅游体育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及时向有关国家和地区驻华机构通报有关情况。

应急管理局、外事办和新巴尔虎右旗负责国（境）外救援队伍和救灾物资转入手续事宜。

应急管理局、外事办负责协调国（境）外救援队伍在区内的搜救行动。

十、宣传报道组

由新巴尔虎右旗旗委宣传部牵头，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外事办、融媒体中心 and 地震台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抗震救灾期间的新闻报道、科普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

旗委宣传部、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外事办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信息发布、舆情收集、新闻报道及境内外记者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协调做好灾情和救援行动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开展舆情监测研判，正面引导舆论，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现场新闻媒体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做好灾区新闻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工作。

应急管理局和卫生健康委员会、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做好对灾区群众的防震减灾、卫生防疫、地质灾害防范等领域的科普宣传提示工作。

旗融媒体中心负责及时恢复灾区受损的广播电视设施，在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应急广播站，让灾区群众能够及时了解抗震救灾工作情况和灾后应对及自救互救知识。

新右司字〔2023〕131号

签发人：薛德顺

关于印发《新巴尔虎右旗公共法律服务 “有呼必应”工作品牌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司法所、法律援助中心、非诉服务中心：

为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积极营造办实事、求实效、树新风的浓厚氛围，进一步巩固形成加快发展、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良好态势，根据市委决定以及我旗工作实际，我局拟牵头创建“有呼必应”工作品牌，现将《新巴尔虎右旗公共法律服务“有呼必应”工作品牌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新巴尔虎右旗司法局

2023年12月18日

新巴尔虎右旗公共法律服务“有呼必应” 工作品牌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和市委、旗委总体安排，紧紧围绕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聚焦聚力高质量完成“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聚焦聚力事关新右旗未来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积极谋划、稳步开展新右旗公共法律服务“有呼必应”工作品牌创建活动，通过以创促建和品牌带动，持续在“转观念、强作风、优环境、重落实、树形象”上下功夫，着力提标、提速、提效，解决好“三多三少三慢”问题，推动我旗公共法律服务各项工作的全面进步、干部作风的切实转变和城市形象的有效提升，为我旗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增添新动能。

——**坚持解放思想、守正创新。**以思想转变引领行动破局，把创新精神贯穿“有呼必应”工作品牌创建始终，积极探索谋划具有公共法律服务自身特色的品牌创建内容，深入推进理念创新、制度创新、机制创新、方法创新。

一一坚持系统观念、协同推进。将创建“有呼必应”工作品牌贯穿于我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层面，运用系统观念统筹创建工作，把握全局、突出重点、上下同步、一体发力，切实形成一系列科学完善、行之有效、体现新右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特色的品牌架构、制度规范和运作方式。

一一坚持因地制宜、求真务实。紧密结合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实际，不搞“一刀切”，避免“运动式”，坚持实干导向、实践标准、实绩依据。切实增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品牌创建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使工作品牌实实在在地促进工作、引领工作。

二、工作目标

通过系统的创建工作，到2024年末逐渐在全旗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构建起知行合一、言行并进的“有呼必应”思维模式和行为模式，在全旗、全市、全区乃至全国打响具有新右旗公共法律服务特色的“有呼必应”工作品牌。

三、主要任务

（一）树立公共法律服务“有呼必应”的思维模式。充分激活干部这一“关键变量”，通过思想引领和正向激励，不断增强我局干部践行“有呼必应”的思想观念。一是强化“必应”的责任意识。将“有呼必应”的承诺融入到公共法律服务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中，引导全局干部坚决做到“七个摒弃”，坚持“实字

当头、以干为先”“拉高标杆、跳起摘桃”，实现人人履职尽责、个个担当作为。二是强化“快应”的速度意识。聚力“提标提速提效”目标，持续做好人民调解员培训、法律明白人培训等工作，有针对性地提高干部的专业水平和快速反应能力，让广大干部从意识深处纠正“三多三少三慢”和“慢、粗、虚”的惯性和顽固性，形成“坚决做、马上办、抓到位”的优良作风。三是强化“效应”的成果意识。树牢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呼必应、应必行、行必果”的理念，坚持全链条全过程跟踪问效，盯住“有呼必应”的“后半篇文章”，拿实实在在的业绩、成果、成效报账交卷，善始善终、善作善成。

（二）构建公共法律服务“有呼必应”的工作体系。坚持宏观设计与自主探索相结合，通过品牌创建，形成回应社会呼声的创新机制，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流程再造、制度重塑和模式创新。一是建立高效的工作落实机制。坚持目标导向，针对上级部署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目标任务，完善或新建“任务认领——安排部署——推进落实——交卷达效”等专项机制，确保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不折不扣、定了就干、马上就办、办就办好，都能够按照既定目标报账、交卷、达效。法律援助中心要做到对于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受援对象实行“当天受理、当天指派”，各司法所、非诉服务中心要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高效回

应人民群众公共法律服务需求。二是建立有效的问题解决机制。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短板，完善或新建“发现问题——研究分析——多元化解——评估问效”等专项机制，瞄准症结、对症下药，使问题和困难及时发现、准确被回应、有效被化解。各司法所、旗非诉服务中心、各调委会主动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工作，积极开展矛盾纠纷分析研判分析等会议，构建大化解格局。三是建立长效的诉求回应机制。坚持需求导向，针对社会呼声和群众关切，完善或新建“感知需求——快速受理——服务反馈——满意评价”等专项机制，依托《内蒙古司法行政公共法律服务融合办理平台》做好公共法律服务诉求回应机制，高度重视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服务供给和公众需求间的适配性和精准性，使呼声和诉求能够得到及时的关注和满足。

（三）形成公共法律服务“有呼必应”的品牌矩阵。通过品牌创建，以“有呼必应”为引领，打造“母品牌+子品牌”的一体化品牌格局，一是构建品牌体系，通过挖掘公共法律服务特色和自主创新，力争在全旗、全市创建工作成效突出的与“呼”字号相关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子品牌，逐步构建“体系化、差异化、价值化”的牧区特色工作品牌建设体系。二是实现品牌撬动。参照呼伦贝尔市公共法律服务品牌的做法，结合常态化开展“经验

成果大起底”，系统集成具有原创性示范性的工作典型、可复制能推广的工作经验、有特色有影响的工作亮点，从而推动工作创新创优，以小切口带动大变化，以小支点撬动大成效。三是加快品牌外溢。建立链接线上线下、系统内外的立体化推介矩阵，推出一批针对性强、辐射面广、影响力大的宣传报道，积极展示我旗公共法律服务品牌创建中的成功实践，使“有呼必应”工作品牌得到更为广泛的认知、认可、认同。

四、实施步骤

运用系统观念统筹创建工作，在“树立有呼必应的思维模式、构建有呼必应的工作体系、形成有呼必应的品牌矩阵”三项重点任务中，以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体系构建作为品牌的支撑和具体抓手，突出重点，点面结合，循序渐进，逐步形成公共法律服务“有呼必应”的工作机制和品牌架构。

（一）先行试点（2024年1月-2024年3月）。从“困难呼求”这一方面为试点，时间三个月。第一个月建立机制，宏观设计总体的“有呼必应”工作机制；第二个月试行机制，根据试行情况开展自评，做及时的调整完善；第三个月评价验收，查验该工作机制取得的效果，开展评估，进行提炼总结。

（二）全域拓展（2024年4月-2024年12月）。将试点形成的工作机制作为2.0版，再次以宏观设计的形式向全旗推开。

再按照“宏观设计+自主探索”的模式，形成更为完善、更为丰富的公共法律服务“有呼必应”工作机制。

（三）品牌宣传（2024年4月-2024年12月）。在全面推进的同时，同步启动品牌宣传，通过法治宣传墙、长廊、微信公众号、法治乌兰牧骑文艺演出以及重大节日节点，开展公共法律服务“有呼必应”工作宣传，开展典型经验宣传和线上线下推广等。

五、保障措施

将公共法律服务“有呼必应”工作品牌创建确定为2024年我局重点工作，在局班子领导下开展，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负责统筹协调。

新右司字〔2023〕126号

签发人：薛德顺

关于组织开展领导干部及一线执法人员 旁听观摩行政复议听证活动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强化行政复议工作效能，加强对行政执法部门的指导，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应诉能力，旗委全面依法治旗委员会办公室决定开展旁听观摩行政复议案件听证活动，现将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听证会时间、地点

1. 时间：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下午3:00开始（请

提前十五分钟入场)

2. 地点：新巴尔虎右旗社会矛盾调处中心行政复议听证室

二、旁听观摩人员

旗直各有关部门正职负责人或副职负责人 1 名，执法人员 1 名（详见附件 1）。

三、旁听要求

旁听观摩人员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旁听观摩人员须听从主持人统一指挥、遵守听证秩序，不得随意走动和出入，不准鼓掌、喧哗、吵闹、吸烟和实施其他妨碍听证活动的行为；

2. 移动设备保持全程关闭或静音状态，未经许可不准录音、录像和拍照；

3. 听证中，旁听观摩人员不得记录、发言或者提问，有意见、建议的，可在听证会结束后用书面或口头形式向主持人提出；

4. 请旁听观摩人员准时参加，不得缺席，不得中途退场。

四、其他相关事宜

1. 请各单位务必于 12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2: 00 前，将参加旁听观摩人员名单通过商密形式反馈旗司法局（详见附件 2）。联系人：李旸，联系电话：15560687185。

2. 请旁听观摩人员携带身份证，提前十五分钟，到达新巴尔虎右旗社会矛盾调处中心行政复议听证室（法院西侧便民综合楼

东侧一楼)。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

- 附件：1. 参加旁听观摩活动单位名单
2. 参加现场旁听观摩行政复议听证会人员活动回执表

新巴尔虎右旗司法局

2023年12月6日

附件 1

参加旁听观摩行政复议听证会活动单位名称

旗林业和草原局、旗农牧和科技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综合执法局、旗应急管理局、旗交通运输局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

附件 2

参加旁听观摩行政复议听证会 活动单位名单回执表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手机号)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贝政发〔2023〕87号

签发人：敖日格勒

贝尔苏木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无烟单位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嘎查、中心、院、所、局：

为全面推进我苏木无烟单位建设，切实维护全体干部职工身体健康，特成立无烟单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马牧林	苏木党委书记
副组长：	敖日格勒	苏木党委副书记、政府苏木达
成 员：	席呼和	苏木人大主席
	白嘎力	苏木党委副书记

文胜 苏木人武部部长
照力巴亚尔 苏木组织委员
塔美尔 苏木党委宣传委员
包车勒木格 苏木副苏木达
钱得门 苏木副苏木达
高元吉 贝尔卫生院院长
占军 贝尔边境派出所所长
韩海泉 苏木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主

任

赵文峰 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巴图吉日格拉 苏木司法所所长
满达 贝尔嘎查书记
扎拉玛 莫能塔拉嘎查书记
武宝柱 布达图嘎查书记

贝尔苏木无烟单位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魏景楠兼任，工作人员为张耀方。

特此通知

2023年12月6日

贝尔苏木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6日印发

贝政发〔2023〕94号

签发人：敖日格勒

勒

贝尔苏木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贝尔苏木食堂就餐 管理办法》的通知

贝尔苏木党政机关各科室、中心、局、所：

为提高干部职工伙食及食堂管理水平，加强苏木食堂伙食费的规范管理，保障职工基本就餐需求，经苏木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印发《贝尔苏木食堂就餐管理办法》如下，请遵照执行。

附件：贝尔苏木食堂就餐管理办法

2023年12月25日

贝尔苏木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5日印发

贝尔苏木食堂就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干部职工伙食及食堂管理水平，规范干部职工的就餐行为，营造良好的就餐环境，做好食堂后勤保障工作，加强苏木食堂伙食费的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职工基本就餐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苏木实际情况，特制定此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苏木政府范围内食堂管理，伙食费的预算、使用、核算、审计等管理工作。

第三条 苏木食堂伙食费管理应坚持“统筹安排、专款专用、厉行节约、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食堂规定

第四条 就餐时间。早餐时间：8:00-9:00；午餐时间：12:00-13:00；晚餐时间：17:30-18:30。如遇特殊情况，提前与后勤工作人员做好沟通。

第五条 餐费标准及人员类别

1. 全苏木在职干部职工按照每月 300 元/人的标准缴纳餐费。
2. 工资内不包含乡镇补贴的职工，无需缴纳餐费。
3. 餐费由苏木政府出纳按月收取，于每月 15 日前收取当月

餐费。

4. 抽（借）调或外出干部职工需全额缴纳餐费。

第六条 分管领导是工作人员缴纳伙食费责任人，如连续一季未缴纳伙食费，经分管领导督促仍未缴纳，当年年度考核取消评优资格，并结合日常工作表现列入基本称职、不称职考核名单。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七条 食堂伙食费主要用于支付职工在食堂就餐的费用，包括食材采购、加工、运输、人工成本等支出。

第八条 食堂应建立健全食材采购制度，采购食材时应选择正规渠道，确保食材质量和价格合理。

第九条 食堂应合理安排菜谱，注重营养搭配，提高菜品质量，减少浪费。

第十条 食堂应定期公示伙食费使用情况，接受职工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一条 后勤工作人员负责对食堂采购餐料的入库验收、采购结算单据的审核，及时收集就餐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制定食谱，定期更换菜谱，改善伙食品种，尽量减少剩饭剩菜现象。

第十二条 食堂工作人员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规定，例如蔬菜、肉食购进要适量并保持鲜活，发现变质立即丢弃处理；剩余食品应避免二次食用；生、熟食品、干货、成品、半成品必须分开存放；包装食品必须表示清楚，符合检验合格规定标准。

第十三条 食堂的所有设备必须按规范操作，注意用电、用气安全，杜绝各种人为事故的发生。

第十四条 苏木干部职工严格遵守就餐时间，不得提前或滞后进餐，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就餐完毕，超过规定时间，食堂不再提供用餐，避免提早进入食堂或占用办公时间用餐等不遵守时间秩序的情况出现。

第十五条 自觉维护食堂的就餐秩序，按照先后次序排队取餐。取餐时也要注意保持秩序，做到耐心等待和相互礼让；用餐时要注意保持安静，需要更换座位或起身走动时注意不要影响他人用餐；用餐结束后，应将残羹倒入指定垃圾桶内。

第十六条 非就餐时间要将关好门窗，其间严禁人员无故进入食堂。同时，为保证食堂秩序，未经允许工作人员也不得在食堂就餐时随意进出厨房。

第十七条 文明就餐

树立文明就餐意识，建立爱惜粮食，食尽其量，拒绝浪费的用餐理念，就餐时坚持少取勤取，适量而食，坚决杜绝浪费粮食的不良现象出现。

第十八条 食堂环境

不得将餐后剩余的碎骨残渣随意弃置在餐桌上。同时，也不得随地乱扔餐巾纸、剩菜等杂物；自觉爱护食堂内的公用设施，对餐具、桌椅要注意爱护、精心使用；对各种炉灶、器皿，要正确使用、勤于维护；对食堂内的各类耗材，要取用适度、防止浪

费。

第十九条 意见反馈渠道

干部职工对食堂有意见和建议可向后勤工作人员提出，由后勤工作人员整理后及时对好建议进行采纳、改进，促进食堂的健康运营，切实为干部职工做好后勤保障。

第二十条 施行时间

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

贝政发〔2023〕88号

签发人：敖日格勒

贝尔苏木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贝尔苏木消防安全服务中心及贝尔苏 木志愿消防队的通知

各中心、局、所、院、嘎查：

为了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规范苏木应急管理工作，提高风险和防范事故的能力，确保辖区内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通过应急计划和应急措施，在发生事故时，能快捷有效地实施救援，做好自救互救和避灾，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苏木实际情况，经苏木党委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贝尔苏木消防安全服务中心及贝尔苏木志愿消防队。成立后成员及职务如下：

队长：	敖日格勒	党委副书记、政府苏木达
副队长：	包车勒木格	政府副苏木达
队员：	钱德门	政府副苏木达
	占军	贝尔边境派出所所长
	赵文峰	综合执法局局长
	韩海泉	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包智民	应急消防联络员
	满达	贝尔嘎查党支部书记、嘎查达
	武宝柱	布达图嘎查党支部书记、嘎查达
	扎拉玛	莫能塔拉嘎查党支部书记、嘎查达

办公室设立在苏木党政楼二楼，办公室主任由包车勒木格同志兼任。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队一中心”工作职责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学习应急法律法规。

2、严格履行应急救援工作职责，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尽心尽力。忠于职守，树立高度的工作责任感，不怕苦、不怕累，扎实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坚决完成上级赋予的各项应急救援以及其他任务。

3、积极参加学习、教育和演练，主动接受应急知识培训，

不断提高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培训和应急救援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编造理由不参加。

4、积极做好应急准备，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的储备、维护、保养。

5、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应听从指挥，不能擅自做决定去救援，严格规范自己的救援行为。

“一队一中心”经费保障

1、车辆维护保养、取证、消防器材保养、防火器材维修保养以及人员应急所产生的费用由贝尔苏木人民政府承担。

2、“一队一中心”兼职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由旗财政统一发放。

2023年12月7日

克政发〔2023〕95号

克尔伦苏木关于调整国家通用语言推广普及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嘎查、社区、各中心（局、所、办）：

为迎接市语言文字规范化督导工作，扎实、有效地做好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全面推进我苏木语言文字规范化管理水平，现调整克尔伦苏木语言文字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韩永利	苏木党委书记
副组长：那日苏	苏木党委副书记、政府苏木达
成 员：恩和扎雅	苏木人大主席

金 鑫	苏木党委副书记
王海茂	苏木纪委书记
牛 岩	苏木人武部部长、政府副苏木达
特日格勒	苏木妇联主席、副苏木达
嘎毕拉	苏木党委组织委员
玉 芝	苏木党委宣传委员
苏德毕力格	苏木政府副苏木达
吉 亚	苏木政府副苏木达
陈建平	苏木政府副苏木达
苑冉馨	克尔伦苏木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
娜仁托亚	克尔伦苏木社会事务办公室科员
呼格吉图	白音乌拉边境派出所所长
洪 清	克尔伦边境派出所所长
长 命	杭乌拉边境派出所所长
钢套鲁格	青格乐嘎查书记、嘎查达
吉日木图	其其格乐嘎查书记、嘎查达
米吉格道尔吉	芒来嘎查书记、嘎查达
韩玉峰	耐日莫德勒嘎查书记、嘎查达
高 娃	萨如拉嘎查书记、嘎查达
巴达玛其其格	呼和温都尔嘎查书记、嘎查达
布和高乐	巴音诺尔嘎查书记、嘎查达
荣宝朝	好力宝图嘎查书记、嘎查达

哈达	巴音呼热嘎查书记、嘎查达
黄秀连	宝音塔拉嘎查书记、嘎查达
那布其玛	白音查干嘎查书记、嘎查达
格日乐	乌力吉图嘎查书记、嘎查达
薛永红	巴音嘎查书记、嘎查达
闹民塔拉	额日和图嘎查书记、嘎查达
玉郎	克尔伦嘎查书记、嘎查达
青格乐	巴彦乌拉社区书记、主任
何向春	莫日斯格社区书记、主任

二、工作职责

克尔伦苏木语言文字工作办公室设在社会事务办公室，承担语言文字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苑冉馨兼任，工作人员为娜仁托亚。工作职责为：

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管理和监督本单位的语言文字工作。
2. 加强领导，统一布局，把语言文字工作纳入考核。
3. 督促、检查各科室语言文字工作开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4. 加强管理，指导在日常工作中推行普通话和规范使用汉字，强化训练，切实提高职工干部的语言文字应用能力。
5. 加强语言文字工作的日常管理和宣传，营造良好的环境促进语言文字工作的正常开展。

6. 负责单位语言文字工作的总结，规范整改各类文件和资料，做好档案建设。

（此页无正文）

新巴尔虎右旗克尔伦苏木委员会

2023年11月3日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